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9.09 法律決字第 097002825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9 月 09 日

要 旨：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，僅係屬於給付行政之範圍，其非謂是公法上之請求權，如物之交付行為等特定給付，因此其不能符合公法上之 5 年請求消滅時效，僅能由行政機關自行訂定其時效

主 旨：關於台北市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業務，人民請求辦理退費之追溯期是否可逾 5 年以上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7 年 7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819980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所謂「公法上請求權」，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，基於公法，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。此所謂「特定給付」，包括金錢或物之交付、行為（作為、不作為或忍受；亦含作成行政處分在內）。惟並非任何公法上之請求權均適用公法上之消滅時效，行政法學者通說認為，原則上僅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始適用消滅時效（本部 93 年 4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30013228 號、95 年 12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50045864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據來函所述，有關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，包括老人福利法第 22 條授權訂定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（中低收入戶）及另依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年度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實施計畫」（居住 1 年以上之市民）二者，如屬後者，應屬給付行政之範疇，為單純之福利措施，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 5 年消滅時效之當然適用，而得由貴局視財政狀況自行於實施計畫中明定追溯補助年限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